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營養師請調學校營養師資績評分表（第 2 階段）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公： 宅(手機)
服 務 學 校		職 稱	任 現 職 日 期 及 服 務 現 況	年 月 日到職 (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)	教育局 複 檢
現 敘 俸 級	師(三)級 ☐ 年功俸 ☐ 本俸 級 俸 點			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☐ 否 ☐ 是：起迄 ~	
評 分 項 目	評 分 內 容			申請人 自 評	學校 初 核
考 試 (最高 17 分)	營養師檢覈及格			13 分	
	專技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5 分	
	公務人員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17 分	
學 歷 (最高 18 分)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13 分	
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14 分	
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		16 分	
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18 分	
年資、考 績、獎 懲及訓 練進修，以 任臺南 市政府 所屬機 關學校 營養師 期間為限	年 資 (最高 15 分)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	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 給 3 分；尾數滿半年以 上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 核給 1.5 分	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	考列甲等 (_____ 年)		年終考績甲等給 4 分，乙等給 2 分；另予 考績減半計分	
		考列乙等 (_____ 年)			
	獎 懲 (最高 15 分) 最近 5 年內	嘉獎	次	1 次加 0.2 分	
		記功	次	1 次加 0.6 分	
		記大功	次	1 次加 1.8 分	
		申誡	次	1 次扣 0.2 分	
		記過	次	1 次扣 0.6 分	
	訓練進修 (最高 10 分) 規定期限內	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 積分共 _____ 積分(最近 6 年)		每滿 30 積分給 0.5 分 (餘數不計分)	
	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 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_____ 小時 (最近 5 年)		每滿 30 小時給 0.5 分 (餘數不計分)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，通 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			初級 2 分	
				中級 3 分	
				中高級 4 分	
				高級以上 5 分	
總 分					
申請人	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 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(核章)	單 位 主 管 (核章)	人 事 主 管 (核章)	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 延長病假	首 長 (核章)
任免權責機關核章(服務機關具任免權責者，本欄免核章)					
任免權責機關 人事主管核章				任免權責機關 首 長 核 章	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					
承辦人		股 長		專 員	主 任

備註：1. 本表經首長核章視同原服務機關同意該員調任。2. 調任人員須於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營養師請調學校營養師應檢附證件資料表

評 分 項 目		評 分 內 容	所需證件	繳交 件數	教育局 複檢	備註		
考 試 (最高 17 分)		營養師檢覈及格	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證照，檢 附證書		
		專技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		
		公務人員高考營養師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		
學 歷 (最高 18 分)	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歷檢 附畢業證書		
	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		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						
		具碩士以上學位						
年資、考績、 獎懲及訓練 進修，以任臺 南市政府所 屬機關學校 營養師職務 期間為限	年 資 (最高 15 分)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3 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 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 1.5 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)	服務證明書 及 在職證明書 (須含本機關 歷任職務經 歷資料)			以任臺南市政府 所屬機關學校營 養師職務期間為 限，年資採計至 108 年 2 月 26 日		
							考 績 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	考列甲等
	考列乙等	獎懲令		1. 以任臺南市政 府所屬機關學校 營養師職務最近 5 年期間為限(訓練 進修之醫事人員 繼續教育積分則 以最近 6 年為 限)，考績採計 103 年至 107 年； 獎懲及訓練進修 採計自 10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6 日(訓練進修 之醫事人員繼續 教育積分則採計 102 年 2 月 27 日 止至 108 年 2 月 26 日止)。 2. 如任職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前 尚未核發 107 年度 考績通書者，採計 最近 5 年考績，即 102 年至 106 年。				
	獎 懲 (最高 15 分) 最近 5 年內			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	衛生福利部 繼續教育積 分管理系統 列印之有效 積分證明(含 姓名、起迄日 期及有效積 分統計數據)		
					訓練進修 (合併採計 最高 10 分) 規定期限內			
					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 與職 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(最近 5 年)	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 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 檢（或相當英語能力）	合格證明					
參加甄選作業 資格具結書		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、陞遷法 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 不得異議。	具結書					
其他		1. 屬超額移撥調任現職者，請檢附現職派 令 2. 委託他人送件者，應檢附委託書，委託 人請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受委託人請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	現職派令、委 託書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，正本核對後發還；影本不予退還，未繳驗正本者，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

2.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

經 歷 及 現 職 （銓 敘 審 定）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職務列等	職 務 編 號	職系	銓敘審定							請 任(免)
					核定日期 文 號	審 查 結 果	官等職等 （官稱官 階、官職等 階級、級別 或資位）	俸級 （薪級）	俸點 （薪點）	暫支 俸點 （薪點）	生 效 日 期	核發日期 文 號

申請人簽章：

人事主管核章：